

訴願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二七一六八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頂樓加蓋，經市民陳情系爭房屋頂樓加蓋有阻斷緊逃生時之避難逃生空間等事由，向市長提出陳情，經本府市長室以秘機信收字第九二〇六一九一三號函移由本府〇〇局處理。案經本府〇〇局以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二七一六八〇〇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本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使用執照號碼：六十八年使字XXXX號）私自於〇〇樓頂加建乙案，請查照。……說明：……二、旨揭違建案，本局前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拍照列管〇九〇-〇〇〇八五〇〇〇號在案，先予陳明。惟臺端指其使用執照加註：『屋頂上不得堆積雜物及私自加建等。』有關執照加註事項乃是屬應特別注意之事項規定。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

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是本府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一一八二六七號頒布『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而旨揭違建以『拍照列管』並無違誤，再予陳明。三、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九條規定：『建築物在○○層以上之樓層供戲院、電影院....等用途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是旨揭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六十八年使字XXXX號）該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是本案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四、臺端倘認該違建有侵佔他人財產，敬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三、第查本府○○局上開函復僅係就違章建築檢舉案件之查處情形所為答復，純屬事實之敘述、說明及觀念通知，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應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